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6】414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,35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年3月8日